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579號

原告 方昊以

訴訟代理人 方女惠

0000000000000000

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宣妤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999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,000
元，並補正被告警員之姓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鳳潯